

澳大利亚与矿业有关的转让税（或称印花税）

在澳大利亚，和矿产资源税（费）相似，与矿业有关的转让税也属于州/领地层级缴纳的税种，即，非缴纳给联邦政府。

通常，转让税是指在出售、购买或者转让财产（包括土地或土地权益）时征收的税。其征税对象是“dutiable transaction”（应税交易）。由于各个州/领地的税法对“dutiable transaction”的定义范围不同，因此受让矿权权益在各个州/领地是否需要缴纳转让税、转让税的税率也不相同，即澳大利亚联邦境内没有统一的转让税的起征点和税率，各个州/领地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独立立法。转让的定义较为广泛，包括信托声明、赠与、以及其他方式的改变财产权益所有权的交易。

与矿产资源税相同，州政府可以通过州政府协议给某些矿权所有人一定的转让税减免，减免可能是低于法定税率，也可能是一定时间内免除转让税，甚至可能是豁免转让税。

在**新南威尔士州**，矿权权益属于地上权益（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或者主张），但是持有勘探许可证不属于持有地上权益¹，因此不属于征税对象。此外，如果受转让的标的是土地，或者地上权益，或者含有土地或地上权益的公司，则需要缴纳转让税。面积大于 2 公顷的土地转让税有单独的计算标准，具体各类转让税的税率请参见新南威尔士州财政部网站²。

在**维多利亚州**，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，涉及矿权的直接受让交易如果受让的土地价值大约等于 100 万澳元，直接转让需要缴纳转让税，间接转让例如转让持有矿权公司的股份）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缴纳土地持有人税。

在**昆士兰州**，受让矿产资源有关的权益属于转让税的征税对象，征税标的价值取交易价值和“unencumbered value”（不考虑产权负担价值的影响）中金额较大者为准。虽然近期的昆士兰最高法院的判例 *Sojitz Coal Resources Pty Ltd v Commissioner of State Revenue* [2015] QSC 9 的判决中判定单纯矿权转让（非土地所有权类转让）不属于转让税的征税对象，但该判决的在昆士兰征税执行中略显模糊。

在**西澳大利亚州**，涉及矿权的直接受让交易需要缴纳转让税，间接受让（例如转让持有矿权公司的股份）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缴纳土地持有人税³。

在**南澳大利亚州**，有关矿权权益的转让税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废止，但涉及住宅和农业生产土地的除外⁴。

在**塔斯马尼亚州**，矿权权益是转让税的征税对象，转让矿权权益需缴纳转让税⁵。

¹ 新南威尔士州 1997 年税法，词典章，第 4 条。 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nsw.gov.au/#/view/act/1997/123/dict1>

² 新南威尔士州财政部网站： <https://www.revenue.nsw.gov.au/taxes-duties-levies-royalties/transfer-duty>

⁴ 《转让税和土地持有人税 - 2020 法规指南》，南澳大利亚政府财政部： https://www.revenuesa.sa.gov.au/taxes-and-duties/land-tax/guides-to-legislation/G2L_SDLH_2020.pdf

⁵ 《塔斯马尼亚 2001 年税法》第 9 条。

在北领地，直接受让采矿许可证、矿权声明、勘察许可证或者保留许可证需要缴纳转让税⁶，部分间接受让需要缴纳土地持有人税，但需要满足特定的金额和比例条件。

预期未缴纳转让税将产生额外的利息，以及额外的罚金。

免责声明：本文内容无意作为任何人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情况的法律观点，本文亦不应被视为寻求法律意见的替代。

作者简介：



西蒙·亚当斯(Simon Adams)
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（澳大利亚、新加坡）
西澳大利亚能源最高审查委员会裁决专家

联系方式：

- simon.adams@squirepb.com
- +61 8 9429 7431

2017 至 2019 年 Legal 500 (亚太地区)交易和监管推荐律师，2018 至 2019 年钱伯斯（全球）及（亚太地区）全球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推荐律师，2021 年 Legal 500(亚太地区)公司和并购认可律师，自然资源（交易和合规）受认可律师，能源（交易和合规）受认可律师。

澳大利亚 4 部法规的起草者，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已成为澳大利亚判例法的一部分。专长于资源能源、跨境贸易和反垄断案件。



王阳红 (Ellen Wang)
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律师
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
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联系方式：

- ellen.wang@squirepb.com;
- 13810901940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悉尼大学法律博士。其先后担任过《澳大利亚公司法》和《澳大利亚合同法》讲师，就职过澳大利亚 Mills Oakley 律所，英国 Holman Fenwick Willan (HFW) 律所，中信泰富矿业公司（澳大利亚）。专长于涉及澳大利亚、英国、新加坡的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。

⁶ 北领地政府，I-SD-002, https://treasury.nt.gov.au/_data/assets/pdf_file/0020/481070/I-SD-002.pdf